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4)
(「本公司」)

股東建議任何人成為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6 條第 (2) 段，按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58 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 (2) 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 (21) 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58 條和 86 條 (2) 段。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